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且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

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 万元至-3,1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 万元至-3,800 万元。继 2023 年度亏损后，预计 2024 年度继续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提供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若未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足额认缴配套融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亦不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2日